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关联方的股权关系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包括报告期以来实际出资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并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3）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拆借发生的原因、资金用途，拆借利息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利息支付时间较晚的原因和合理性；（4）自查并说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招股书显示,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遍布国内主要省市以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52%、30.55%和 38.72%,前五大客户构成和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化,广州晶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地址与公司相同;产品销售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也存在少量 ODM 贴牌销售。请发行人:(1)按产品和服务区域维度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和服务区域采用当前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公司境内外销售网络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构成和组织方式、建立时间和建立方式、销售网络中具体销售信息流、资金流和货物流转方式情况;(3)区分主要产品和服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金额、收入占比,说明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规模、获取方式、与公司合作历史,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构成和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4)按销售收入区间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当期新增和退出情况,主要新增和销售增长较快经销商及变化原因;说明经销商合同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对经销商管理方式及定价机制,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类型,期末存货规模及期后去化情况;(5)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

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证据和结论等。

3、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电池模组以及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19%、27.12%和 37.20%；2021 年度电池模组采购金额前后披露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产品分别披露其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和数量，以及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3）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定价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情况；（4）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控制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5）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6）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匹配，说明电池模组采购金额前后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7）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电力能源消耗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点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 亿元、4.26 亿元和 7.16 亿元；储能逆变器和储能一体机产品量价齐升，收入大幅增长；光伏并网逆变器销量增长，单价微跌，收入稳定增长；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收入基本稳定；公司构建了三晶数字能源平台体系，可实现将设备层数据传输至云服务器等功能。请发行人：（1）列示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不同型号产品在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各产品系列的推出和认证情况，包括产品推出时间、各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流程、认证开始时间、认证取得时间，以及报告期各期当地销量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明细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分地区、分季度销售收入数据，并分别分析披露变动原因；（4）说明三晶数字能源平台包含已售出和已使用逆变器和储能相关产品的哪些信息，是否包括终端客户、安装地点、设备编码、激活日期或其他唯一识别信息，如是，请分析平台数据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不同销售方式和业务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获取方式和取得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6）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客

户类型的销售收入、平均毛利率数据，并分析变动原因；（7）说明公司销售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和原因、第三方回款人及与客户的关系，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分析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与进出口报关单据、出口退税、外汇数据、购销合同、物流单据等和公司内部留存记录的匹配情况；（9）说明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退换货的原因、金额、比例，产品退回后的处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与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10）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自变频器领域向逆变器和储能领域演进的背景和过程，是否通过收购进入新业务领域，说明不同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过程实施情况、取得的外部证据、核查结论等。

5、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7 亿元、2.84 亿元、4.63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公司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区分不同产品披露成本构成明细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成本构成项目的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其金额和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量之间的勾稽关系；（3）量化分析说明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招股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10%、33.36%、35.37%；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和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不一致。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情况，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在同行业平均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4）说明同类产品各期针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140.86万元、7,896.62万元和13,435.18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研发费用与具体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3）说明股份支付涉及的对象范围、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4）匡算披露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5）说明售后维护费用的具体支出项目、金额和影响因素，量

化分析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7.26 万元、5,893.96 万元和 11,159.21 万元。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别列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项目、交易对象、金额及业务背景；（3）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4）说明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项目、支付/收款对象、资金去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5）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6）分析说明 2021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原因；（7）匡算说明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历次增次与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

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11、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卢雪明、幸志刚,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64.94%的表决权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具体内容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解除条款，如解除后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及维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 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 结合《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条款，说明相关人员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5) 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三晶投资、晶英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 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曾存在多份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的构成，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5、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

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

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7、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6 项商标；拥有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

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国内发布了“531”新政，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年度建设规模进行了限制，并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调降，公司业绩下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531”新政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变化情况，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2) 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影响，发行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 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 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4) 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1.81 万元、20,082.58 万元和 48,32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8%、47.38%和 68.03%。请发行人说明：（1）按主要销售区域，列表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的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2）列表披露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和占比，结合外销国家下游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情况及原因；（4）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进一步细化论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进口国通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31.44 万元、7,619.11 万元和 14,023.05 万元。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银行账号数量、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金额、币种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2）补充说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并详细披露具体的受限情形、金额，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开出票据的对应关系；（3）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4）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列示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以及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3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2.43 万元、3,831.73 万元和 2,783.5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31 万元、30.02 万元和 48.36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票据结算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并说明相关账龄计算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各期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说明各期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票据背书是否连续；（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质押情况，如是则披露各期末质押金额、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质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3、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4.64 万元、3,158.65 万元和 11,598.38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与 Genertec Italia SRL 的合作过程、交易金额、款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变更，报告期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

质、对应业务类型、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4）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5）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和各期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38 万元、345.61 万元和元 573.03 万元，包括卢雪明朋友刘祥云借款等。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退税款发生、收款和余额情况，量化分析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刘祥云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去向、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和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5、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8.98 万元、12,198.14 万元和 13,634.6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反。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的种类、型号、数量、金额构成，分析存货构成结构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进行对比分析；（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变动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反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各报告期成本结转、成

本计算是否及时、准确，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量化分析公司各类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物料配比关系，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5）披露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库龄1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分布，其中境外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类型、金额、存放地点、保管方等，以及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重点说明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36、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27.82万元、3,642.75万和4,153.99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6万元、3,189.51万和4,197.70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结合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处置或更换情况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

内及报告期前是否存在变更折旧政策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构成、预定使用用途、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建设周期、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在建工程主要支出项目、金额、供应商和采购内容、款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5）说明在建工程期后投产情况和转固时点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上述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和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

37、请检查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充分披露，如否，请补充披露。

38、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具体核查思路、范围、过程、比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相关替代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9、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产业扶持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0、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

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42、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三、其他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4、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